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 絡 人：陳芊 08-7213446
電子郵件：chenhui@mail.npt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大教育字第115330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pdf、海報.pdf (115HC00752_1_30093308082.pdf、115HC00752_2_30093308082.pdf)

裝

主旨：函轉本縣「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業務實施計畫」，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踴躍運用。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訂

二、為促進本縣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心理健康，並提升情緒調適及壓力因應能力，特設置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多元支持服務。

三、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內）、教保服務人員及校長。

線

四、服務項目包含：

(一)心靈成長課程。

(二)專業諮詢服務。

(三)個別諮商輔導（採預約制）。

(四)團體諮商輔導及工作坊。

(五)心理危機介入及其他支持服務。

五、個別諮商輔導免費服務每人每年以3次為原則，經評估得增

加至6次，相關服務均依計畫規定辦理。

六、本案相關課程及服務資訊，亦將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迎曦心理諮商所網站，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踴躍參與。

七、檢附「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業務實施計畫」各式表格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

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磘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30 15:14:3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暨轉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主基本資料					
來源	□自行申請 □轉介(轉介者姓名：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先告知被轉介者，並徵求本人同意後再填寫本表)				
案主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學校				職稱	
國籍	□本國籍 □其他_____			身份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就診經驗	□近期曾至身心科就診(診斷名稱：_____) □無 (有診斷者須檢附醫囑照會單，請參考備註 1，同意進行心理諮商)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討論議題

討論議題：(可複選)

□教學困擾　□家庭/親子關係　□自我探索　□情緒/工作壓力

□職場適應/職涯困擾　□輔導管教策略諮詢　□哀傷失落　□生理疾病

□其他(請註明)：_____

轉介目的與期望：

期待晤談時地

期待晤談地點：□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公室(屏大社區諮商中心)　□分區辦公室

□原服務學校:_____

期待晤談時間：1.星期_____時段 _____時至_____時

2.星期_____時段 _____時至_____時

3.星期_____時段 _____時至_____時

備註:社區諮商中心營業時間:每週一~週五 08:30~17:00，其中週三延長至 21:00。

備註：

1. 依據【心理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心理師進行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時，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2. 依據【心理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故敬請提供相關資訊。
3. 依據【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知後同意書】

茲 向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接受個別教師諮商輔導服務之教師，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一、免費服務：

本中心對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但您的諮商次數則受方案所限制，當免費諮商次數用完則需結案，或考慮轉為自費諮商。

二、服務時間：

(一) 個別諮商輔導晤談每次 50 分鐘，每週以一次為原則。有特殊情形經由本中心評估同意後得加以調整

(二) 每人每年度以 3 次晤談為限。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至 6 次。

三、取消晤談：

若因故不能前來，請於晤談前 24 小時以電話或本人親自至本中心取消(電話：721-3446)。若未取消未出席個別晤談 2 次以上，將終止該次申請之晤談服務。

四、保密：當事人的晤談內容及資料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管，下列情形除外：

(一)在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

(二)涉及法定通報責任(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殺防治法等)時。

五、配合事項：

(一)當事人有權尋求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但原則上同時只能尋求一位協助。

(二)當事人有權利隨時終止本服務，但須先與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進行結案晤談。

～～～

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其他服務項目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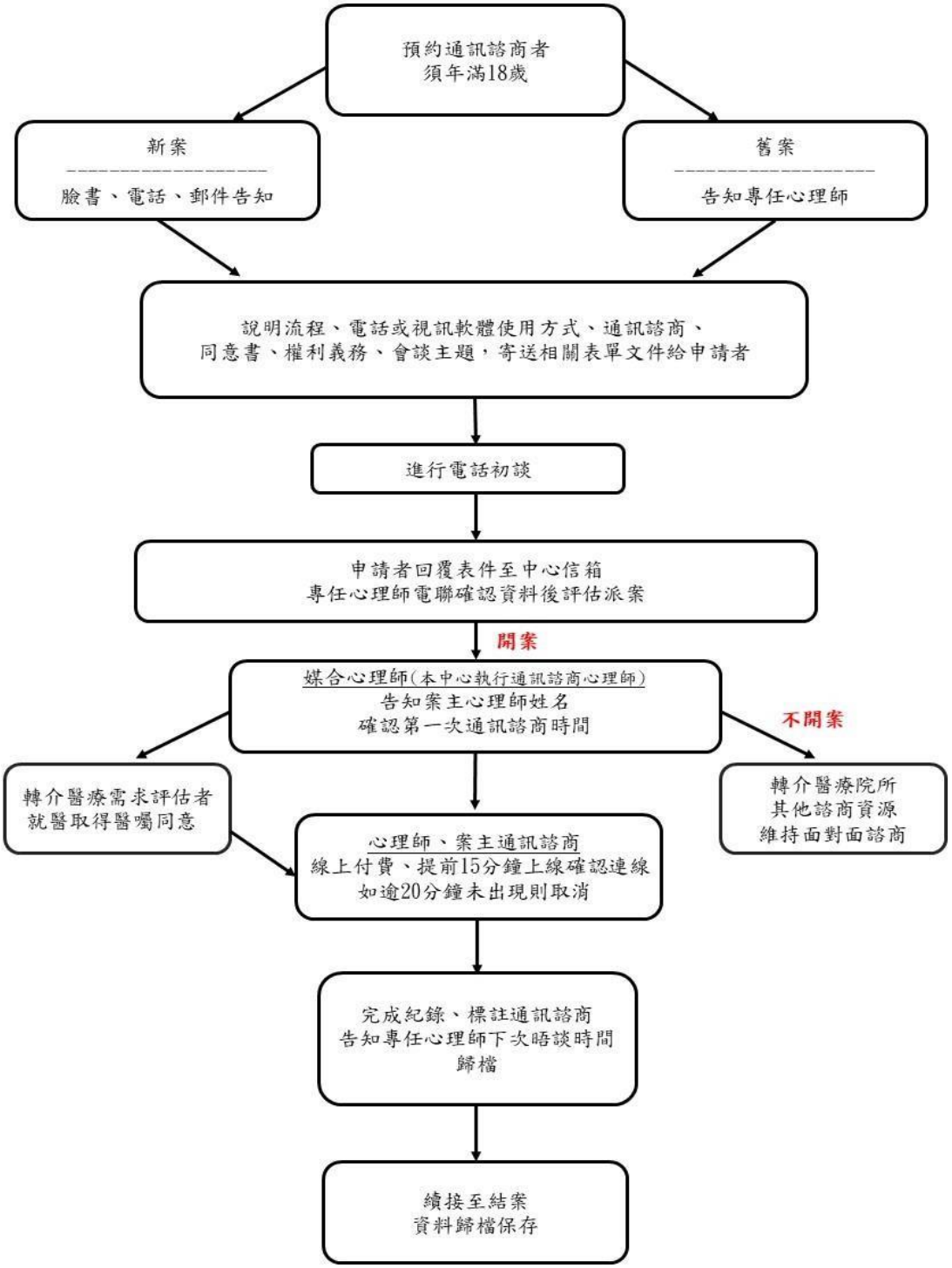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類別	□心靈成長 □團體諮商輔導(6 次，每次 2 小時) □工作坊(1 日) □心理危機介入				
討論議題	□教學困擾 □家庭/親子關係 □自我探索 □情緒/工作壓力 □職場適應/職涯困擾 □輔導管教策略諮詢 □哀傷失落 □生理疾病 □其他(請註明)：＿＿＿＿＿＿＿＿＿＿＿＿				
團體主題	□壓力抒解 □創傷知情□情緒管理 □人際關係 □正念紓壓 □自我照顧 □家庭動力 □其他(請註明) （未勾選團體者略過無需填寫）				
參與期待概述					

----------(以下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處理情形	□不辦理 （理由：＿＿＿＿＿＿＿＿＿＿＿＿＿＿＿＿＿＿＿＿＿＿＿＿， 已於＿＿＿月＿＿＿日回覆申請學校承辦人） □辦理 講師/領導 者：主題形 式： 辦理地 點：舉辦日 期：

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流程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屏府行法字第 1104011160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府為健全學校教師支持體系，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四、諮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學校機關代表。

二、教師組織代表。

三、校長協會代表。

四、家長協會代表。

五、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六、教育、法律、諮詢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

七、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委員合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代表機關、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第一項規定，聘委員補足其任期。但出缺之日起至任期屆滿之日止，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及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教師組織及專業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府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並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大學院校辦理。

第七條　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為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校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前項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支持服務：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二、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及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心靈成長：規劃年度教師心靈成長課程。

二、專業諮詢：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三、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四、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五、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六、其他支持服務。

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教師之特殊需求，聘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

聘請前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

第十條　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八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者，專業人員應先告知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再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八條第三款或第五款支持服務者，應簽署同意書後，再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第十一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第八條第三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三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至六次。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第八條第四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

第十二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

場地：

一、學校、機關(單位)或機構。二、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三、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第十三條　教師支持中心工作人員，應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教師法、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受託單位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

精神科醫師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應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主，不得進行任何醫療行為。

第十四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第十七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八條　為建置完善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得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教師
諮商輔導支持方案

讓我們成為您最有力的後盾

屏東縣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
與教保服務人員

一年提供免費3次個別諮商
(同時可申請團體諮商或一日工作坊)

預約請填寫表單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國立屏東大學 社區諮商中心
迎曦心理諮商所
Ying-xi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

承辦人員:
專案助理陳小姐
08-721-3446

表單QRCODE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